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发〔2006〕13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上海市计划生育 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现将《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

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

第一条(目的和依据)

为了鼓励公民实行计划生育,保障公民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(晚婚晚育奖励)

晚婚的公民,在国家规定的婚假基础上,增加晚婚假 7 天。晚婚假一般应当与婚假合并连续使用。晚婚假期间享受婚假同等待遇。

符合《条例》规定生育的晚育妇女,在国家规定的产假基础上,增加晚育假 30 天,其配偶享受晚育护理假 3 天。晚育假一般应当与产假合并连续使用,晚育护理假应当在产妇产假期间使用。晚育假期间享受产假同等待遇;晚育护理假期间的工资,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给。

晚婚假、晚育假、晚育护理假遇法定节假日顺延。

第三条(领取光荣证条件)

依法生育一个子女后自愿不再生育的本市户籍公民,在子女年满 16 周岁之前,可以在本市申领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(以下简称《光荣证》)。

一次生育两个及两个以上子女的公民,不可以领取《光荣证》。

第四条(换领光荣证)

持有外省市《光荣证》的本市户籍公民,符合本市规定的领取《光荣证》条件的,可以换领本市《光荣证》。

换领本市《光荣证》时,不受子女未满 16 周岁条件的限制。

第五条(退回光荣证)

已领取《光荣证》的本市户籍公民,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所持《光荣证》无效,并且应当退回《光荣证》:

- (一)申请再生育子女;
- (二)违反规定生育子女;
- (三)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《光荣证》;
- (四)不符合领取《光荣证》条件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条(补领光荣证)

已领取《光荣证》的本市户籍公民,《光荣证》遗失或损毁的,可以补领。

第七条(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)

持有《光荣证》的本市户籍公民,在其子女年满 16 周岁以前,领取每月 2.5 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。

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按下列办法支付:

- (一)有用人单位的,由用人单位支付;
- (二)无用人单位的,由其户籍所在地的镇(乡)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支付。

第八条(独生子女父母年老时的计划生育奖励)

持有《光荣证》的本市户籍公民,按下列规定领取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:

(一)按照《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,办理退休手续时,在按照《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》规定计发养老待遇后,再给予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(即原计划生育一次性补充养老金)2300 元。

(二)不符合前项规定的人员,女年满 55 周岁或者男年满 60 周岁的,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、县政府给予不少于 1000 元的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。

第九条(婚后无子女奖励的过渡性规定)

《条例》施行前办理结婚登记且婚后未生育又未收养子女的本市户籍公民,按下列规定领取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:

(一)按照《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,办理退休手续时,在按照《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》规定计发养老待遇后,再给予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(即原计划生育一次性补充养老金)4600 元。

(二)不符合前项规定的人员,女年满 55 周岁或者男年满 60 周岁的,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、县政府给予不少于 2000 元的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。

第十条(独生子女意外伤残补助)

持有《光荣证》的本市户籍公民,其独生子女在未满 16 周岁之前发生意外伤残,自愿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,凭其子女的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、县政府给予不少于 3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第十一条(独生子女死亡补助)

持有《光荣证》的本市户籍公民，其独生子女在未满 16 周岁之前死亡，自愿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，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、县政府给予不少于 5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第十二条(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奖励)

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公民，按照下列规定享受休假，假期期间的工资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给：

(一)放置宫内节育器的，休息 2 天。在术后一周内不做重体力劳动。放置宫内节育器 3 个月、6 个月、12 个月时各随访一次，以后每年随访一次，每次休息一天。

(二)取宫内节育器的，休息 2 天。

(三)输精管绝育的，休息 7 天。

(四)输卵管绝育的，休息 30 天。

(五)第一次人工流产及因放置宫内节育器、绝育、皮下埋植术后失败的再次人工流产，孕期小于 13 周且行吸宫术及药物流产的，休息 14 天；孕期小于 13 周且行钳刮术的，休息 21 天；孕期大于 13 周的，休息 30 天。

(六)放置皮下埋植剂的，休息 5 天。

(七)取出皮下埋植剂的，休息 3 天。

(八)放置宫内节育器或皮下埋植剂后因月经失调需诊断性刮

宫的,休息 5 天。

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公民有以下情形之一且经医生同意需要休息的,其假期按病假处理:

(一)第一次人工流产后及因放置宫内节育器、绝育、皮下埋植术后失败而再次人工流产后,已休满规定假期。

(二)未采取绝育、放置宫内节育器或皮下埋植术而再次人工流产。

(三)发生节育手术并发症。

本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假期,自手术之日起计算;同时实行多项计划生育手术的,多项手术假期累计。

第十三条(过渡性规定)

持有《光荣证》的本市户籍公民,1993 年 1 月 1 日以后参加工作,按照《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,在本规定施行前已按照《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》规定办理退休手续,但未领取过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的,参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执行。

《条例》施行前办理结婚登记且婚后未生育又未收养子女的本市户籍公民,1993 年 1 月 1 日以后参加工作,按照《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,在本规定施行前已按照《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》规定办理退休手续,但未领取过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的,参照本规定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执行。

在《条例》施行之日前领取的《上海市独生子女证》仍然有效

的,与《光荣证》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四条(解释部门)

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,由市人口计生委会同有关部门解释。

第十五条(施行日期)

本规定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：卫生 计划生育 奖励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高
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6 年 5 月 29 日印发

（共印 2000 份）